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参照公司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调整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安宁、邓沫、聂有传

2023 年 9 月 8 日